

人類最後只有兩條路



民主世界-在為時已晚之前-支持

台灣西藏香港等亞洲各國及/或各州,邦,省,區示範

永久和平憲章

作為一亞洲國家憲法或特別條款或地區自治憲章標準(ISO)

永久和平夥伴世界總會總導師 達賴喇嘛尊者

永久和平發展協會 創辦人：黃千明

亞太永久和平聯盟 執行長：盛 雪

亞洲—永久和平憲章—基準

前言

「亞太永久和平聯盟」(下稱：本會)洞鑒亞洲長治久安的根本問題，在於政體的根本大法出問題，根本問題是全球國家及州-邦憲法都不同。為建構憲法¹基本標準，以保障人權基本標準、人類永久和平、地球永續發展，我們提出永久和平憲章 (簡稱-永和憲法)，在為時已晚之前(即任一公海-公地-國家-地區等未被超級強權併吞前)、在不涉及國號、國土、國旗與國內外爭議之下，以「人」為主體、以「法」為客體、推動「一個國家或一個州-邦-省-區」政經實體都能單獨和平恆久運作的憲法標準(ISO)體系，以供亞洲 45 億人作系統性、制度性的競爭，不再任由國家政府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任意對待國民，和平改變將國家及國際公海公地據為一黨黨有-黨治-黨享，依真理-哲理-法理-天理還原為民有-民治-民享，同時填補、消除民主世界 40 多年來貢獻人類和平的真空與盲點²：

一、【**永久和平是真理**】：人類最後只有兩條路：和平或毀滅。從海底到星際，無窮的核武化武發展³，一旦核戰化戰，萬物成灰，證實和平是最後的、唯一的、絕對的真理、生命與道路。和平必然是永久的，否則只是停火。和平不能只靠武力，歷史證明：不論帝國如何強大，任何戰爭戰鬥，最後都要回到國內「制度表現」這個戰場進行，在這裡驗證制度的好壞，決斷國家的興敗。在地球村

時代，任何地方瘟疫-天災-內亂-外患都會影響全球，沒有局外人。為此，我們人類迫切需要一套恆久和平的「世界多元共同憲法標準」；



二、【永久和平是哲理】：先能改變自己、始能改變世局、始能以「人」為主體、以「法」為客體，建構「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世界共同體。本憲內涵權威學說⁴的法權哲學⁵-道德博愛-宗教信仰：①世界一公國(聯合國)、人類一家親⁶(人權標準)及全球治理體系；②各國改革開放、和平發展及人類命運共同體的普世國策；③印度世界一家、眾生平等及人間淨土的非暴力思想；④西藏讓我更好(A Better Me)-我們更好(A Better We)-世界更好(A Better World)的真理法則⑤國際法⁷；⑥一般法律原則；⑦萬國萬法的優點；⑧普世人才的參與治理；⑨憲法完善解決一切事務，即使平安無事，那也是憲法機制；⑩憲法無敵人，只有專制壓迫與民主被壓迫的敵對制度；

以人為主體=以法為客體
人人有益無害=世界共同法

國際法高於國內法
直接對人民發生權利義務

萬國萬法構成國內法
人民得依法擇優援用

三、【永久和平是法理】：本會積 50 年全球憲法研究比較：法律憲法(如美國)、政治憲法(如英國)、戰略憲法(如瑞士)、語戲憲法(如中國)、普世憲法(如台灣...), 法律普世化是本憲的宗旨，內涵真理哲理已如前述，外延二項基本理念：人類永久和平/地球永續發展；延伸二十八項基本主張/法則/原則：即自由

二項基本理念：
人類永久和平/地球永續發展

二十八項基本主張/原則：
第一部分——人民權利義務
自由、民主、人權、法治
第二部分——各級政府組織
立法、行政、檢察、審判

-民主-人權-法治等人民權利義務；立法-行政-檢察-審判等政體組織。任一條項都是普世永久和平、安全、穩定、發展、正義、福利、道德、信仰的充要條件。不論時空，都直接承認-確認-保證普世人人有利無害。為有效和平演變獨裁政體，迫切需要國際連署及/或立法支持亞洲各國、各州,邦,省,區,加盟共和國示範永久和平體制，徹底消弭數千年來藉口「東方價值、國家特色」以致內亂外患、殺戮不斷的專制輪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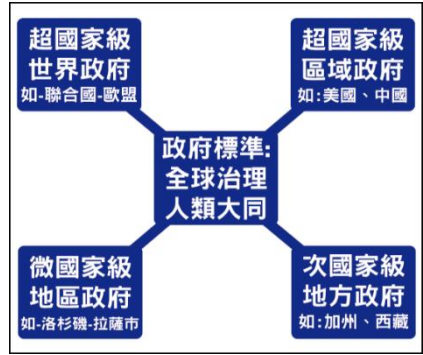
四、【永久和平是天理】：永久和平是天然的、永恆的天理、真理⁸。天理真理與國情文化衝突時，要調整的是國情文化而不是天理真理；依此類推，當絕對法⁹與國際法衝突時，要調整的是國際法；當國際法與國內法衝突時，要調整的是國內法。法律的基本天職就是無人能凌駕於法律之上/之外、無人不受法律的保護/受益。今天，本會站在歷史與人類面前，宣示與亞洲人民共同推動台灣-西藏-香港-朝鮮等亞洲國家或省區願為示範載體者，示範亞洲永久和平的體制，推進制度性-普遍性的憲法標準(ISO)，以消除武力競賽的危險、耗費無限資源的盲點，削減全球國防預算來鑄劍為犁，消滅人類核武-化武與貧窮；

國情民情都在天理真法理內
自然法：人權天賦，生而平等
絕對法：一般國際法強制規範
國際法：國際公法-習慣-條約
民定憲法：主權在民-創制權
憲法保留：須憲法規範的權力權利
絕對法律：憲法委託、罪刑法定
相對法律：具體明確的法律授權
行政命令：非屬法律保留範圍事項

五、【永久和平憲法成典要件】：「法權」¹⁰必然是以「人權」為核心，而且是普世性的。任何國際組織、國家組織、地方州、邦、省、區或加盟共和國都是構成全球體系三大層級的主體。如美國、德國...都有州憲邦憲。為謀和平發展，中國西藏、新疆、香港等 33 個應有各具特色的聯邦省憲區憲，並與普世民主憲政標準同樣內含(一)保障條款~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二)拘束條款~約束政府不做壞事、(三)委託條款~規定立法受憲法及國際法的委託制定法律、(四)方針條款~明定政策應與人類和平與發展一致；與讓我更好-我們更好、世界更好這三個層次一致；與真、善、美、聖的國度一致。共構垂範世界的永和超憲法：「憲法中的憲法-道德中的道德-信仰中的信仰-博愛中的博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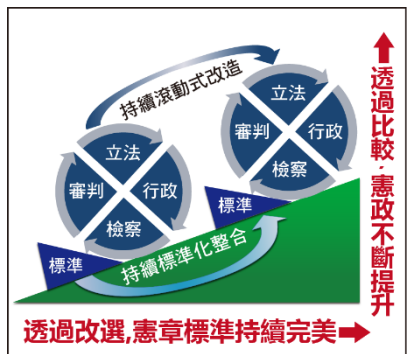


六、【永久和平政府組成要件】：補充前項「永和憲法成典要件」，提供你我他一個公義永恆的國家框架和組織程式，你我的前途必然與我們地方、我們國家、我們人類的前途連帶關係。按聯合國體系，以「人」為主體¹¹的超國家層級(國際組織)↔國家層級↔次國家層級(州-邦-省-區-加盟共和國)等



三級連結一體，不能脫鉤，深化其系統性、結構性組織程式¹²，推進世界一公國、人類一家親，並通過國際標準組織(ISO)的憲法標準。在永久和平改革起風前，以台灣,西藏,新疆,香港,朝鮮等州-邦-省-區-加盟共和國作為富強康樂、地上天堂的示範體，再擴散到東方世界¹³，鞏固聯合國全球治理體系。使揭示天機的永久和平體制，在人類制度中取得無可替代的信賴與追求，在普世文明中得到普遍的採行和有效的遵行；

七、【永久和平憲政運作要件】：(一)本憲深化憲政運作程式(如右圖)；(二)全球法規比較：融合人類數千年累積的法制智慧，讓地球村民站在巨人的肩膀上，透過手機，掌握萬國萬法優劣，人人得依法擇優援用，人人都是終身立委、總理，一舉改變人類命運，本憲二十八項原則對你保證，這是數千年來最值得人類用生命捍衛的法制福音(見:本會[資料庫](#))；



(三)檢驗憲法標準：透過每天全球重大新聞為題，追求真理、兌現價值，五十年來已累積數十萬則問題與解方(參見:本會[官網](#))；(四)世界法辭典：為建構世界多元共同法做準備(參見:[永恆網](#))；(五)憲法一定要你親自做主¹⁴，任何人答應你的事都不算數，只有你自己能做主掌握的才算數¹⁵；(六)任一示範體都是普世價值同盟的東方(53 國)代表、永久和平的普世典範¹⁶；

八、【兌現價值—以台灣為例】：台灣不可能永遠維持現狀。今天的朝鮮是昨天的台灣，今天的西藏香港是明天的台灣，中共不怕世界，唯一天敵只有中國人民。有永久和平的台灣，就有「連鎖反應的效果」與「波浪擴散的動力」和平演變中國。在為時已晚之前，渴望國際支持「台灣特色社會



主義民主體制¹⁷」的超憲法¹⁸；對比「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獨裁體制」的超限戰¹⁹：即國家民有-民治-民享 V. 黨有-黨治-黨享；媲美瑞士-挪威等勝過社會主義的福利國家，本憲超憲法勝過超限戰是真理-哲理-法理與天理的必然；也是民主世界立支持「台灣永久和平法」催生亞洲和平的超級武器。鑑於台灣始終只有兩條路：永久和平的天使/永恆徒勞的賤民(中研院-賤民宣言)²⁰前者可自我實現，後者由地緣強權決定，錯失千載一舉，縱使制憲入聯成功，遲早也會如擁有核武航母實力的克里米亞仍被超限戰滅頂、逼入永世不復的獨裁殖民地、殖民奴。亞洲永久和平體制如下：

亞洲—《永久和平憲章》—基準

二項基本理念

- 1.創造人類永久和平²¹所必要的法治世界，深化亞洲憲法標準(圖五)。
- 2.創造地球永續發展²²所必要的體制組織，深化亞洲政府標準(圖六)。

二十八項基本主張/標準(俗稱:228 憲章)

導讀：(1)下列每一條項都是永久和平的充要條件、都是釋憲先決條件。
 (2)本憲章從個人到全球、從今日到千秋，都確保人人有利無害。
 (3)國家或政經實體與世界開放連結越多，對和平安全保障越大。
 (4)最合真理-哲理-法理與天理的本憲章，亟需人類永續維護修補。
 (5)本憲章絕非遙不可及，如制定為特別條款就能一步到位，過度條款得委由法律定之。

(第一篇人民權利義務)

第一條 永久和平自由基本標準

- 1.自由立國²³:確保人的尊嚴-普世價值-訊息真實-媒體自由是國家一切永久和平-安全-穩定-發展-正義-福利-道德-信仰的充要條件。
- 2.自由濟世²⁴:確保人格尊嚴、普世價值、永久和平與永續發展的選舉及公投次數/項數，以人均所得最高的瑞士或加州等為上限。
- 3.參政程式²⁵:參政應通過憲法分級考試，題庫至遲一年前公布。任一電子媒體每年每週至少一小時免費供參政/參選者自由選用。
- 4.防衛自由²⁶:濫用言論自由²⁷攻擊或意圖損害，廢除自由民主秩序，傳播假訊息或惡意媒體，應剝奪基本權利。國會選舉應強制投票。

第二條 永久和平民主基本標準

- 5.民主立國²⁸:領土主權無條件屬於境內納稅人全體、無條件保障基本收入。創造更民主、更真-善-美的民主，以立身立國立世。
- 6.民主濟世²⁹:地球-國家-地方-社區皆為民有-民治-民享是永久和平基礎。國民全球傳播和平福音得抵服兵役,軍公教人員升等業績。
- 7.開放立法³⁰:促進世界一公國。一國一人代表其國會參與我國立法，無關其母國的議案無表決權-有關國安秘密會議不得參與。
- 8.開放行政³¹:促進人類一家親。提升首長競爭力、永續昇華國力動能，十年內公認為完全民主國家公民均得參選我國各級首長。
- 9.首長任期³²:民選首長一任至長五年；任滿六年內包括至親依法不得再選。除本憲別有規定外，變更任期的修憲案不得成立。

第三條 永久和平人權基本標準

- 10.人權立國³³:創造生命價值，建構憲法標準，改進資源分配，推進永久和平-是人民最神聖的權利、是國家最緊急的義務。
- 11.人權濟世³⁴:人權問題是全球的內政。國會不得立法限制或剝奪世界人權標準。禁止傳媒使用的文、字、影、音應經正當法律程序。

- 12.人道世界³⁵:確保「人」是超國家層級↔國家層級↔次國家層級的主體
～人本全球治理是國家不得變更、不能免除的義務。
- 13.國家分權³⁶:中央及地方的行政、檢察、審判最高領導人分年分別民選；
國會每年局部改選，反應民意、吸收民怨、貫徹民權。
- 14.國際分權³⁷:實踐聯合國人類命運共同體、提升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暨
公民權行使委員會委員半數由國際人權組織指派。

第四條 永久和平法治基本標準

- 15.法治立國³⁸:國際法高於國內法直接對人民生效³⁹。萬國萬法構成國內法，
維護人權不落後他國一天⁴⁰，人民得依法擇優援用⁴¹。
- 16.法治濟世⁴²:遵守絕對法及國際法是國家義務⁴³～違反者負國家責任。國
家不得以未簽署或抵觸國內法為理由，違反國際法。
- 17.行憲保證⁴⁴:立憲全球化、行憲在地化、釋憲當代化、違憲究責化。總
統、民意代表及軍-公-教-宗教首腦都是行憲保證人。
- 18.防衛和平⁴⁵:凡言行明顯導致危害國民安全或鼓吹、煽動、幫助戰爭或為
敵宣傳，或反和平或涉國際法罪行之預備犯皆應嚴刑禁絕。

(第二篇國家基本組織)

第五條 永久和平立法競合基本標準

- 19.全球立法⁴⁶:貫徹世界共同法。全球競合立法權～國家及次國家層級僅
於超國家層級(國際組織)不制定之法律始有立法權。
- 20.國家立法⁴⁷:人人是法治國/法治世的立委⁴⁸。確保有第三勢力制衡國會政
黨獨占/寡占，持續滾動式改造、標準化整合萬國萬法。
- 21.地方立法⁴⁹:次國家層級自治憲章及對外關係不得落後於他國他區。議員
任期兩年。基層民意有權結合議會直達國會及國際。

第六條 永久和平行政競合基本標準

- 22.全球行政⁵⁰:貫徹全球治理體系。全球競合行政權～執行國際組織-聯合
國任務時，國內各級政府是國際委託的執行機構。

23. **國家行政**⁵¹:人人是真善美聖國度的總統-總理。總統民選；總理-部長須本土出生,有民意基礎；總理指揮政府，掌理國防。
24. **地方行政**⁵²:次國家層級的州,邦,省,區,是全球治理體系主體之一的公法人，凡立法-行政-司法-社經-語言-文化都有自主權。

第七條 永久和平司法檢察基本標準

25. **司法檢察**⁵³:確保程序正義。檢察獨立、首長民選；地方正副檢察長一票單選制，按得票數排名一正二副成為起訴合議庭。
26. **司法追訴**⁵⁴:確保無人凌駕於法律之上、無人不受法律之保護，與國際共組全國全球刑法追訴體系。示範各國 [AI 審判預測](#)⁵⁵。

第八條 永久和平司法審判基本標準

27. **開放司法**⁵⁶:確保普世公義、有求必應。司法獨立、首長民選，司法與政見直接對人民負責。大法官半數來自世界六大洲。
28. **開放憲法**⁵⁷:確保永久和平。憲法全球協議、違憲全球審查、排除違憲或違國際法如別無救濟方法，普世人人皆有反抗權。

結 語

- 待修補**：為人民立大業、為人類立大愛、為天地立大法、為萬國立大同是萬法合一的憲法天職。定位政體為永久和平的北極星⁵⁸、憲法為永續發展的新羅盤⁵⁹，任一條款都是生命與價值、道德與思想、博愛與信仰的要件，透過訊息無時空限制的雙向衛星，實踐真善美聖的地球村⁶⁰。細則由大法官修補之。
- 待加持**：由於和平體系龐大，又須專為永久和平開創必要的制度，只有在國際組織、民主國家的國會、議會或其他具有國際觀與影響力者連署、立法支持示範《永久和平憲章》才有公信力、才能吸引亞洲 45 億活在[獨裁威脅](#)下的人民，勇敢追求永久和平憲法標準（ISO），成為世界永恆的組成部分。

待起風：只要有國家立法支持，永久和平必然風起雲湧，亞洲永恆徒勞大眾，失去的只是鐵幕與鎖鏈，暴力與謊言，其他並無損失，卻獲得人人自我實現、家家安居樂業、代代長富久安的真、善、美、聖生活。在歷史洪流中，使揭示天機的永久和平憲章成為人類值得信賴與追求的「最後的體制」。

召集人

INGO 永久和平夥伴世界總會總導師-達賴喇嘛尊者

INGO 永久和平發展協會 創辦人 黃千明

INGO 亞太永久和平聯盟 執行長 盛 雪

請按「連署」成為發起人 <https://www.lawlove.org/tw/eppaf>

聯絡人：張怡菁博士 chang1975@lawlove.org



-
- ¹ **憲法**也稱憲章、根本法、憲制文件或基本法，是一個主權國家、政治實體或地區、自治地區、聯邦制國家的聯邦州或國際組織及其成員的最基本法律。
 - ² 與專制獨裁強國作系統性、戰略性競爭，目的是要提供亞洲 45 億人作民主與幸福的抉擇，壓迫與被壓迫的超脫，以填補民主世界的不足，最終達到削減全球國防預算來鑄劍為犁，消滅人類核武、化武、獨裁與貧窮。
 - ³ 中國 2020-04-02 影片，稱該國研發的「人造太陽」核融合裝置取得重大突破性進展。美國 2020-04-16 指控中國違背《禁止核試條約》在新疆秘密核試爆。2020-05-23 美國總統川普考慮快速恢復已停 30 年的核試。足見核武進展已到無窮之境，一旦動武-人類一切文明瀕臨滅絕。
 - ⁴ **權威學說**是國際法及本永久和平憲法最重要的輔助法源。法律規範的憑藉依據即稱之為「**法源**」(Sources)。主要的國際法法源規定於《國際法院規約》(ICJ Statute)第 38 條第 1 項，分為主要法源(Principle Sources)和輔助法源(Subsidiary Sources)兩種，前者包括條約(Conventions)、習慣(Customs)和一般法

律原則(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後者則包含了司法判決(Judicial Decisions)和權威學者論著(Teachings of most highly qualified publicists)。權威學說的真正意義，美國最高法院葛雷法官(Gray, J.)描述最清晰，他說：「遇到缺乏條約、也缺乏行政或立法規則之場合，法院必須訴之於文明國家間的習慣或習尚；同時也必須訴之於法學家的學說，作為習慣的證據」(俞寬賜，《國際法新論》，國立編譯館主編，頁53)。本永久和平憲章基於永久和平之必要，既無條約可依、也無行政或立法規則可循，必須引用權威學說來創造/創新/原創以補充永久和平基本體系之完整。

權威學說 洛克的契約說、盧梭的國民意志說和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學說對康德法權哲學的影響。接著，論文指出康德法權哲學的核心是「人」的權利。他的權利概念包含了應然層面的人權和實然層面的公民基本權利。法權狀態是以公共權利的共設為前提的。康德分析了公共權利的定義，把公共權利分為國家的權利、國際的權利與世界的權利，指出它們之間是相互聯繫、不可分割的整體(詳見：[康德的法權哲學](#))。

世界一公國 即聯合國；**人類一家親** 即人權宣言序言：鑑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第一條「人人...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以及聯合國憲章前言等。

國際法的目的：1)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國際關係；2)替國家謀求正義的待遇；3)為個人謀求正義；4)保障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聯合國憲章)。

權威學說：伽利略的**地動說**≡永久和平說——「真理就是具備這樣的力量，你越是想要攻擊它，你的攻擊就愈加充實了和證明了它」---伽利略。

國際絕對法：簡稱「絕對法」或「強制法」(強行法/強制規範/國際法強制規律)：不是一個政權或一代的人民所能改變，任何法律與之抵觸皆屬無效。根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53條：國家之國際社會全體接受、公認為不許損抑，並且僅有以後具有同等性質之一般國際法規律始得更改之規律。同條約並將絕對法的續造明定於第64條：遇有新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產生時，任何現有條約之與該項規律抵觸者即成為無效而終止。一般公認如下：1)[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部分；2)[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3)[危害人類罪](#)相關公約；4)[人口販賣](#)相關公約；5)禁止**種族歧視**相關公約；6)[民族自決](#) 7)[聯合國憲章](#)序言 8)[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減少**無國籍**狀態公約相關部分。強行法既為最高規範，就不可像普通條約義務一般因條約保留(reservation)或抗議(protest)而免於約束。違反強行法之國當然負國家責任，不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理由而脫罪。

權威學說 一所稱「法權」Recht(德)-droit(法)：即一切權利、權力及法律“**存有**”的原則或依據，也是一切宗教**存有**的原則或依據。法權的**存有**保證三個向度：1.自我更好(a better me)；不妨礙他人更好就是自我更好的人權界線。

2.我們更好(a better we)即我們共同體的鄉村-社區-自治區-州-邦-省-國家更好；主權就是它的邊界。3.世界更好(a better world)即在地球上所有共同體的共同體更好；全人類生活領域終結之處，即法權領域終結之處。這三個層次不能脫鉤，由人性尊嚴所要求，由憲法法權來完成。與聯合國全球治理的超國家層級↔國家層級↔次國家層級三個層次同樣不能脫鉤。

- ¹¹**權威學說**——凱爾森主張「個人」做為「國際權利的直接主體」。見凱爾森著，《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2016年，北京：商務書館，頁484。
- ¹²**永久和平標準**系統性的程式是由人民四大基本權利義務及國家四大基本組織構成；各組織通過交互作用而組成的一個具有特殊結構和功能的整體。
- ¹³俄羅斯自認為屬於歐洲而非亞洲，但東方世界包括俄羅斯則無異議。
- ¹⁴「制憲權」永遠與你同在，天下永遠沒有「制憲程序法」。憲法是國家的靈魂、人民權利的保障書、人身安全的護身符。自己的憲法自己不做主，等於將自己的靈魂交給別人來操作你的軀體，如同有體無魂的稻草人。
- ¹⁵「不要問你的國家能為你做什麼？而要問你能為國家做什麼」（甘迺迪-總統）
- ¹⁶「**普世**」在本憲章裡是以憲法為核心的普世主義，超越一切主義，包含在西方哲學人文科學上，泛指那些信仰不分領域，超越宗教、國家、民族，出於人類的良知與理性之價值觀念，是人類普遍認可的共同價值或稱普世價值。
- ¹⁷世界沒有真正相同的社會主義國家，最關鍵是前一句「**中國特色**」，如此既可自行定義「特色」，又可無限延伸到「把握『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基本國情』決勝全面小康社會、奪取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勝利」；再配合銳實力完全洗滌控制14億人思想純化鈍化；再醜化西方帝國主義來敵視西方文化；區隔東方價值來強化東方文明；並將以中國標準取代世界標準掌控世界...。在為時已晚之前，借用某宗教之宗旨：「...借假修真，恢復本性之自然，啟發良知良能之至善...挽世界為清平，化人心為良善，冀世界為大同」。為此提出「台灣特色社會主義民主體制」對比「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獨裁體制」比較社會主義信仰相同，手段民有民治民享與黨有黨治黨享不同，結果完全不同。
- ¹⁸「**超憲法**」是指超越本國或本地界限和限度的憲法或憲章。諸如自由-民主-人權-法治-和平-發展等皆屬普世價值的範疇，超越一國一地憲法憲章所能全面規範界限。體制上：依循聯合國超國家、國家、次國家層級的全球治理體系架構。法制上：開創永久和平必要的體系，諸如一個地球一套法律，國際法直接超越傳統最高性、獨一性憲法，以維護人類秩序。法理上：法律憲法以美國為藍本、政治憲法以英國為藍本、戰略憲法以瑞士為藍本、再卓參重要憲法，並比照國際法輔助法源的**權威學說**，包括康德、凱爾森、狄驥、施密特等等，詳見：《永久和平憲章》草案-永久和平發展協會出版。

¹⁹「**超限戰**」是指超越"界限(和限度)"的戰鬥或戰爭。事物相互區別的前提是界限的存在。在這個萬物相依的世界上，界限只有相對意義。所謂超限，是指超越所有被稱之為或是可以理解為界限的東西。不論它屬於物質的，精神的或是技術的，因為對界限的超越就是對方法的超越。

²⁰**賤民宣言**四百多年來天時地利都對台灣不利。賤民宣言告訴我們：從在世界史現身的那一刻起，是否台灣就注定將扮演那美麗而徒勞的受困者，永恆的賤民？(吳叡人著-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台灣要脫困出頭天須與人類結為一體。

²¹**權威學說**：為永久和平「創制」的理念源自Frédéric Laupicis著《論康德的《永久和平論》三點重要陳述》：1.和平只能藉由法權設立；2.法權的合目的性是和平；3.因此，和平必然提出政治上法律根基之問題。本標準都已達標，概述如下：1.創造和平制度必須具有最高法律權力的憲法來制定；2.制憲權無條件全面直接屬於人民；3.立法行政司法都是受憲法委託與拘束、都必須符合永久和平的機制；4.民主人權才是國權與法權的起點與終點。

²²**聯合國為例**：所有會員國於2015年通過的《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為當今和未來的人類與地球的和平與繁榮提供共同的藍圖。它的核心是17個可持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 SDG) 169項細目標(Targets)，這是所有國家在全球夥伴關係中迫切需要採取的行動。他們認識到，消除貧困和其他貧困現象必須與改善健康和教育，減少不平等並刺激經濟增長的戰略緊密結合，同時應對氣候變化並努力保護我們的海洋和森林。

²³**自由是立國原則**，國家及聯合國真正目的是保障最大自由。獨裁者的第一個必要條件：「敢說自欺欺人的假信息和謊言」，假信息包含：新聞、消息、情報、知識、資料、數據等等。國家政府、政黨應致力建構「真-善-美-聖」的國度，不得帶頭組織網軍造假、虛增或固減一切事實訊息。台灣刑法偽造公文書，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目的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國家政府不可欺騙人民、人類。媒體自由包括內容的言論出版自由、人人有平等接近使用媒體的自由。要建立一個「真-善-美-聖」的國度，讓人民與真理生活在一起，實踐生活真諦的要件就是訊息真實、媒體自由。**中國為例**：中共又是怎樣控制輿論的？按哲理法理天理：言論權，出版權，思想權，通訊權，媒體權是主權的先行權。2019的世界人權日，有80多個國家出席中國人權會，發布「**北京人權宣言**」：「對人權限制必須由法律規定。但須滿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公共安全，公共道德和人民普遍福利的正當需要」。依此任一項理由當局皆可剝奪一切人權——這是何等欺世盜名的政權，以致懲罰醫生談病毒人傳人致禍殃全球。**德國為例**：人類作惡的能力遠遠超過人們所能想像，希特勒政權野蠻就是例子，他以**發揚民族為由**剝奪人權，終致危害全世界。參見：**納粹德國崛起和創造經濟奇蹟如何成為災難？****台灣為例**：在中共全面滲透台灣士農工商、宮廟媒體、外交內政之下，2018世界

自由度：180 個國家中臺灣第 42，亞洲第一，中國是全球倒數第 5 名。本憲章第一條第一項明定確保人的尊嚴-普世價值-訊息真實-媒體自由是國家一切和平、安全、穩定、發展...的基礎與法則，將晉升世界排名前茅無庸置疑。

²⁴ 尊重及保護人的尊嚴與自由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選舉，讓政治人物都在選票面前謙虛，讓國家機關與公職人員都在民主法治下盡善義務。這份史上最重要的人權宣言導言(Preamble) 大戰激烈進行當中就已經提出來了，就是言論自由、信仰自由、免於匱乏、免於恐懼的自由等。**瑞士為例**是中型國家百年來人均所得世界最高，足證投票次數與人權、正義、和平、安全、繁榮與安定成正比。詳見瑞士投票頻率：以瑞士蘇黎世區為例，公民投票自 2003-2019 年共 66 次平均每年：4 次；選舉自 2003-2019 年共 85 次，每年舉行 5 次。**美國加州為例**：它是人均所得最高的州，投票頻率：2009-2018 投票次數，平均每年 14.1 次。詳見法愛資料庫。**台灣為例**：中央級選舉每四年一次，只要一當選就可撈四年，人民投票後就開始後悔四年，多數的當選人「能撈就撈，能混則混」四年。

²⁵ 參政者不論是透過選舉或經考試服公職者，須經各該層級的憲法考試及格。參政要花大錢，政治永遠不清廉。國家任何電波頻道，都是人民的財產，根據民有、民治、民享的國政原理，人民收回一小小部份參政自用理所當然。**台灣為例**：2018/01/24 民進黨台南市長黨內初選，[參選人前民進黨副秘書長李俊毅](#)控其他兩名對手黃偉哲及陳亭妃，初選經費已投入上億元；中央社 2016/03/25：國民黨主席候選人陳學聖今天針對前[國民黨主席連戰在 2000 年總統大選花掉新台幣 120 億元](#)(合 4 億美元)表示，應該包含其他的捐款，但總數應該沒錯。這都只是冰山一角，選舉要花大錢，政治永遠不會清廉。

²⁶ 自由民主絕對需要防衛，諸如希特勒是透過民主產生的，紀元前國力強大的民主雅典被國力不強的專制斯巴達所滅，歷史教訓，斑斑可考。防衛自由民主具體有效方法之一就是國會每年局部改選，且借鑑民主先進國家，尤其是國會選舉必須強制投票，以反映民意、吸收民怨、落實民權。**台灣為例**：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著《統一就是奴役：劉曉波論臺灣、香港及西藏》台灣：主流出版。濫用言論自由攻擊或意圖損害，廢除自由民主秩序要別人去當奴役，就無權享受自由民主的紅利。但不論那一黨執政，背後都有隻黑手在操作，不取防衛自由。這是身為台灣人的悲哀(台灣前總統李登輝)。

²⁷ **德國為例**《德國基本法》第 5 條：講學自由不得免除對憲法之忠誠；第 9 條：結社之目的或其活動與違法或抵觸憲法秩序或國際諒解之思想者，應禁止之；第 18 條：凡濫用言論自由，尤其是出版自由、講學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書信、郵件與電訊秘密、財產權、或庇護權，以攻擊自由、民主、人權、法治之基本秩序者，應剝奪此等基本權利；第 21 條：政黨依其目的及其黨員之行為，意圖損害或廢除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或意圖危害

共和國之存在者為違憲。**台灣為例**：司法院憲法釋字第 623 號：言論自由雖受憲法保障，但那並非絕對不受任何管制…。

²⁸ 人民沒有主權就沒有人權。**權威學說**民主是將貧窮的痛苦擴散到當權者的身上(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阿瑪蒂亞-森)。民主是國家的核心價值與立國原則、是永久和平與永續發展的基礎。**權威學說**亞里斯多德認為真民主有兩個主人，就是「人民」與「法律」。醫治民主弊病的唯一藥方就是更民主、真民主。保障基本收入就是普世主義、普遍主義、社會主義追求的理想。**權威學說**根據政治學家 Larry Diamond 學說，民主由四個關鍵要素組成 (1) 通過自由和公正的選舉產生政府；(2) 作為公民積極參與政治和公民生活(服民主役的義務)；(3) 保護所有公民的人權；(4) 法律和程序同樣適用於所有公民。**香港為例**：沒有主權的民主是假民主，所有法律、人權保障也都是假的，隨時會被強權沒收。2020/6/30 中共通過「香港」《國安法》，將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恐怖活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並可跨境執法，[中國與 57 國簽署引渡條約](#)（更新於 2019 年 8 月 22 日）。香港「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和司法獨立已蕩然無存。

²⁹ 確保人民是國家的主人，不是國家的奴僕或敵人。人性尊嚴，隱私權不受任何科技的監聽、監視，時時刻刻受到監聽、監視、跟蹤的威脅。非依法經司法檢察或審判機關之同意，不得監視監聽任何人。落實民主濟世文化，國民得依法到全球傳授永久和平濟世體制，宛如宗教到全球傳福音，以替代服兵役，服民主役，亦得列為軍公教人員升等教育績效。

³⁰ 對非完全民主國家而言，改革開放立法既能提升立法品質、提升國家地位，又能突破外交、與國際連結、拓展經貿合作，又可實驗聯合國議會的雛形。**權威學說**政治學巨擘、民主理論大師--勞勃·道爾 Robert Alan Dahl 說：任何「新的民主制度」的推行，其核心價值都應該是為了極大化競爭與參與。**歐盟為例**：[針對外國人的政治參與權](#)，在先進國家早有先例。2002 年，歐盟早已公開呼籲讓各國移民享有政治權利，對於境內居留一定期限的移民／工應該享有「政治權」。**北歐為例**瑞典、挪威等國家早在 1980 年代，就開放居留滿 3 年的外國人，擁有政治權；像羅馬等城市已推動居留 6 個月以上的外國人，享有政治投票權，選出外國人自己的代表進入市議會監督市政。在地的外國人，是我們重要的資本，他們的母國關係、政治參與及移動經驗，可以成為地球村國際化的重要素材，這才是真正的多元融合政策。**瑞士為例**：美國人 [Jens Weber](#) 擁有瑞士美國雙重國籍，現任外阿彭策爾州州會議議員。

³¹ 開放職位，讓本國任何民選首長都需與全球菁英競選(自 2008 年起[完全民主國家](#)有瑞典,挪威,冰島,荷蘭,丹麥,芬蘭,紐西蘭,瑞士,盧森堡,澳洲,加拿大,愛爾蘭,德國,奧地利,西班牙,馬爾他,日本,美國,捷克,比利時,英國,希臘,烏拉圭,法國,葡

萄牙,模里西斯,哥斯達黎加,南韓,義大利,斯洛汶尼亞,智利合計 31 個國家「參見完全民主國家列表」。)自我證明本國籍是與世界菁英同等級,都具備國際競爭力、全面昇華國力;也讓人們對永久和平的理論扎實進到有可以實踐的基礎。**荷蘭為例**:依據《荷蘭憲法》第 130 條規定:法律可以授予非荷蘭國民的居民選舉市議會議員的權利和擔任市議會議員的權利。**歐盟為例**《馬斯垂克條約》第 8A 條:每一聯盟公民,均有權在其所居住的會員國中,以與該國國民相同的條件,在該國的市政選舉中投票和當選。

³²**權威學說**孟德斯鳩:「有權者,必弄權」。最常見的國內動亂來源就是掌權者,應用各種手段,一再延長其任期,繼續享受權力權利、或為繼續既得利益。有已經可以連任一次五年修憲改為無限任期者如習近平;也有由總統屆滿改任總理,又回鍋任總統者如普亭。一言以蔽之,罄竹難書。**烏拉圭為例**:根據《烏拉圭憲法》第 152 條:總統和副總統一任五年,不得連選,如要再擔任這些職務,自離任之日起必須經過五年後才能再參選。如此優良制度讓烏拉圭自民主指數開始統計以來,蟬連完全民主國家多年的好成績。

³³人權就是尊重他人的義務和被人尊重的權力。民主國家尊重「人」為國家的主人,專制國家以人為國家的「工具」,禁止人民黨員談人權、普世價值。**台灣為例**:全球人權組織都不准台灣參加包括健康權 WHO 的觀察員都不准。³⁴憲法真正目的是為保障「人權」。「憲法標準」保障「人權標準」。人權需要法治維護,法治的基本原則是:「法律沒有明確限制的事-『人民』什麼事都可以作;法律沒有明確授權的事-『政府』什麼事都不可以做」。任何限制人民使用一個字、或一個詞或一個行為應有法律明確規定周詳公告。**中國為例**: 2015 年 11 月發佈的《新華社新聞報導中的禁用詞(第一批)》的 45 條字詞之後,再度增添 57 條禁用詞,發布《新華社新聞信息報導中的禁用詞和慎用詞(2016 年 7 月修訂)》,讓這份規定達到 102 條詞彙。除中國新聞禁用語之外,尚有中共中央辦公廳印製的「關於當前意識形態領域情況的通報(九號文件/七不講)」、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 2018 年的〈淨化網路語言〉、以及各種言論審查等等,不勝枚舉。

³⁵**「人道主義」**重視人類生命價值與基本生存狀況的思想。強調博愛精神,主張超越人種、國家、宗教等差異,肯認人人平等,伸張正義與維護人權,互助關愛和救濟貧困,反對政治迫害、種族與性別等各種歧視。更進一步說:沒有人道主義的科技發展,只是強大,不會偉大;各種思想如果顯得偉大,也因為它們能伴隨或支撐人道主義精神。具備這樣的國家就是人道主義國家;這樣的世界,就是人道主義世界。**聯合國為例**為確保並發展人道世界、修補並深化聯合國全球治理體系—超國家層級↔國家層級↔次國家層級等三級最具體、最省力。特別是民主國家,就是以人為本為主,此不贅述。

³⁶正當有效的國家分權，要從人民的選票作為分權的基準點，也要定期改選。不論超國家/國家/次國家層級的政府都要權力分立、制衡，避免權力腐敗。

³⁷人權宣言及憲章全球簽署，迫害人權者必然是國家。提升**巴黎原則**：「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國家人權委員會半數由權威國際人權組織所指派。

³⁸**世界法主義**：永久和平的先決條件是「萬法合一」，即一個地球一部「世界多元共同法」，以維護現在及未來的共同秩序，是構成超國家憲法、國家憲法、地方自治憲章的核心的核心，天地萬法的終極目的都是在保護「人」，包括你-我-他。**權威學說**：從國際法的作用來看，它決定和限制了國內法律秩序的時間、空間和屬人方面的效力範圍，包括國家承認、國家領土範圍，以及國籍等問題；國際法和國內法的對事效力範圍，即國內法調整事項的權限範圍，也有關係，國際協議所創立的規範限制了國家任意決定事項的權力。為了論證國內法和國際法是兩種同樣有效的規範，多元論者提出了國內法「承認」國際法的理論，即國際法經一國國內法承認後，才對該國有效。但這種理論不自覺地否定了國內法和國際法相互獨立的主張，而衍生出「國內法凌駕於國際法之上」的結論，其結果，多元論實質上也變成了一元論，雖然也主張國內法和國際法統一，但是這種統一卻是指國內法高於國際法之上，後者從前者取得效力，國際法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我們主張國際法凌駕於國內法之上，後者受國際法的「委託」，因而是相對低階的法律秩序。詳見-凱爾森《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

³⁹**權威學說**：國際法雖然要求國家履行其義務，但卻不會過問國家是以何種方式履行：1)國家可以選擇直接適用國際法；2)也可以經過立法的方式將國際法轉為國內法；3)採取行政措施；4)採取司法措施；5)國家依據其憲法決定(現代國際法-丘宏達-修訂三版-P121)。

⁴⁰「萬國萬法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維護人權不落後他國一天」：任何國家保護人權的法律，政府人民都應遵守，除非經過正當法律程序，應在一定的時間內「中」止適用。**美國為例**例如《[全球馬格尼茨基人權問責法](#)》(The Global Magnitsky Human Rights Accountability Act)，授權**美國政府**對違反人權及國外顯著腐敗人士實施**制裁**，例如禁止入境、凍結並禁止官員在美國的財產交易。已通過國家至少有**美國**、**愛沙尼亞**、**英國**、**加拿大**、**立陶宛**、**拉脫維亞**、**直布羅陀**...正審議法案中有歐盟、澳洲、烏克蘭、法國、瑞典、荷蘭、摩爾多瓦...因此，依憲維護人權的法律，國家即應比照辦理。

⁴¹**世界法主義**：天地萬法都是以「人」為主體，本憲推動亞洲國家憲法及地方自治憲章基準(ISO)，為永久和平建構一個世界一部「世界(多元共同)法」，萬國萬法構成國內法的一部份，確保人權不落後他國一天，凡符合普世價值

者，人民皆得依法擇優援用，不再任由國家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隨意對待國民，倘若國家不准援用，須經正當法律程序說明理由，並訂定日出條款。

⁴²永久和平必須創造永久和平需要的法律，涵蓋為人民立大業、為人類立大愛、為天地立大法、為萬國立大同都是一個世界一部法、萬法合一的憲法天職。如違反公認的強行法/強制法/絕對法/強制規範/國際法強制規律之國當然負國家責任，不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理由而脫罪。見前註：「絕對法」。

⁴³**世界法主義**本憲對任何國際法，悉依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84 條：本公約應於第 35 件批准書或加入書存放之日後第 30 日起發生效力後，皆視為「**國際習慣法**」，不論有無簽署，皆凌駕於國內法之上，並直接對本國人民發生權利義務。**權威學說**遵守國際法方式履行：1)國家可以選擇直接適用國際法；2)也可以經過立法的方式將國際法轉為國內法；3)採取行政措施；4)採取司法措施；5)國家依據其憲法決定(現代國際法-丘宏達-修訂三版-P121)**德國為例**《德國基本法》第 25 條：「國際法之一般規則構成聯邦法律之一部分。此等規定之效力在法律之上，並對聯邦領土內居民直接發生權利義務」。

⁴⁴徒法不足以自行。凡為公共服務負有責任者，不論有無酬勞，在其職責的範圍內，都是行憲保證人，違反法定職責，必須負民事刑事責任。**法國為例**：法國憲法第五條規定是由總統負行憲保證責任；**中國為例**是由人民對共產黨負行憲保證責任(見序言)。

⁴⁵在為時已晚之前，就反和平罪、戰爭罪、危害人類罪或其他國際法犯罪行為，應防範、禁絕其發生與擴大，不應等到「紐倫堡大審判」或「東京大審判」。如今超限戰肆虐全球還不能防禦？依**國際法**：「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53 條絕對法的規定，違反和平罪/人類罪不受**國內法、國際法**的保護。依「**東京法庭憲章**」第五條**日本帝國**領導人**東條英機**等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所犯下的三種罪行：A 級（反和平罪），B 級（戰爭罪）和 C 級（危害人類罪）罪行；及依「**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第七條「危害人類罪」：凡有系統地針對任何平民人口進行的攻擊或實施的下列任何一種行為：包括 1)謀殺；2)滅絕；3)奴役；4)驅逐出境或強行遷移人口；5)違反國際法基本規則，監禁或以其他方式嚴重剝奪人身自由；6)酷刑；7)強姦、性奴役、強迫賣淫、強迫懷孕、強迫絕育或嚴重程度相當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8)基於政治、種族、民族、族裔、文化、宗教、性別（指男女兩性），或根據公認為國際法不容的其他理由，對任何可以識別的團體或集體進行迫害，而且與第 1 至 11 項任何一種提及的行為或任何一種本法院管轄權內的犯罪結合發生；9)強迫人員失蹤；10)種族隔離罪；11)故意造成重大痛苦，或對人體或身心健康造成嚴重傷害的其他性質相同的不人道行為；12)文攻武嚇，致人民心生恐懼(編者加註)。

⁴⁶**世界法主義**：永久和平的先決條件是一個地球一部「世界多元共同法」，因此，必然衍生立法全球競合問題，宛如聯邦國家，各州邦的立法權不得與聯

邦立法權牴觸，**德國為例**：基本法第 72 條(競合立法權)概念。深化為全球治理競合立法權**權威學說**：依凱爾森《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之主張，「國內法由國際法所委託」可藉此建立永久和平的超國家更佳、更有效的聯合國。

⁴⁷**世界法主義**：鑒於地球村全球化，沒有一個國會能全面立法應付瞬息複雜的全球工商活動。萬國萬法組成國內法的一部分，凡具有普世價值或國家缺乏者，人人得擇優援用、得提案立法、並參與立法，以弭補不足。現代國家立法，不論是組織體或議員產生程序，普遍缺點大於優點、阻礙國家人類發展大於其貢獻，本法採委員會菁英中心主義制，經系統化交互作用，參選人各個都是經憲法普考及格，沒有已知的普遍缺點，卻有超越期待的創新優點。

⁴⁸在「大陸法系/羅馬法系/法典法系」的國家和「普通法系/英美法系/海洋法系/判例法系」的國家，通過其在具體案件中的解釋和適用，都被視為現行法律的一部分，這麼多的判例法律都不是立法機關所制定，事實上很難有一個立法機關能制定世界所有工商活動法規，在地球村時代，法律國際化已是無可迴避的情勢，本憲章遂以提早進入下一個世紀來佈署人類法秩序，緣此，以**台灣為例**：台灣 2,300 萬人人都是終身立委，這樣的國家不偉大也難。

⁴⁹**德國為例**：基本法第 32 條（地方自治憲章——邦的對外關係）

—32.2 涉及某邦特殊情況之條約，應於締結前儘早諮商該邦。

—32.3 各邦在其立法權限內，經聯邦政府之核可，得與外國締結條約。

美國為例：美國民主的成功，開國元勳傑弗遜總統說：「不要聽信政治人物的話，要用憲法的鎖鏈來約束他不作壞事」，因此，規定會碰到錢的眾議員，不論聯邦國會或州議會，一任一律兩年，全面改選，參議院每兩年改選三分之一，及時吸收民意、消除民怨、落實民權，兩百多年來不變。

⁵⁰**世界法主義**：既然立法全球競合，國家或地方機關就應依法行政。現行的超國家組織聯合國、世界銀行、世界航空、健康衛生...等。為謀永久和平，應發展全球競合行政權，推進政府標準(ISO)，終至世界聯邦共和國的誕生。

⁵¹**阿根廷為例**總統制例如阿根廷於 20 世紀早期為世界第七富國，1908 年人均收入超越德國、加拿大和荷蘭，全球排名第七，激進黨領袖**伊波利托**於 1916 年當選總統為兌現政見，大幅提高工資，關稅，福利，至一蹶不振，到 2016 年人均所得仍是全球第 59 名。**法國為例**總理指揮政府，掌理國防《憲法§21》。

⁵²落實「全球在地化的基層主義」。一切政府事務應讓最接近人民的政府層級及專職機構去治理。即地方能做，中央不做；國家能做，國際不做的原則。

⁵³**美國為例**美國 50 州有 51 種檢察制度，其中華盛頓特區檢察長兩百年來由總統指派，近幾年才改為民選；共有 43 州檢察長及/或檢察官民選(法愛公德

會資料庫)。**中國為例**人民檢察院與人民法院各自獨立，只是黨在國家之上。

- ⁵⁴人民的終極追訴：「當政府、政黨壟斷政經、傳媒、貪腐、濫權凌駕於憲法之上、平民無法受國際法或人權標準保障，人民制憲就是義務」。確保無人凌駕於法律之上、無人不受法律之保護是國家的義務。國家應設普世準確度三分之二科學人工智慧的預測法院判決，削弱干預，利於程序正義、實質正義及轉型正義。
- ⁵⁵**美國為例**美國法庭上的 AI 實際上，在克利夫蘭以及亞利桑那州，肯塔基州和阿拉斯加等其他越來越多的地方法院和州法院，法官現在都受到電腦算法的指導。AI 將代替法官？成功預測數百起人權案判決結果。原文網址：<https://www.techbang.com/posts/47026-ai-program-predict-human-rights-trials>
- ⁵⁶**美國為例**美國有 43 州的法官民選(法愛資料庫)。人民要求政府聞聲救苦、公義有求必應，**國際法院為例**憲法法院應比照國際法院，大法官來自世界有人居住的六大洲(亞洲-歐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現行國際法院法庭的法官選任亦復如是。以**台灣為例**：司法貪污、政治鬥爭、恐龍法官、輿論審判以及罄竹難書的弊端，交由首長參選人提出，因不得連任，當選就能放手推動，既合民主真諦，又能適應千百世紀。
- ⁵⁷有偉大的人民，才有至為莊嚴尊貴的神聖憲法。憲法偉大，人民一定一齊偉大。既然萬法歸一，等於憲法 99% 已經與全球協議完成，依據沒有罰則的法律不是法律、沒有抵抗權的憲法不是憲法，違憲當然受全球審查與反抗。
- ⁵⁸這是「政治實體」方方面面最高級的「國家定位」。因為北極星永恆指引亞洲世界永久和平的正確方向，也因此才會產生正確有效的新羅盤。
- ⁵⁹新羅盤，是最廣泛的「國家發展藍圖」。依凱爾森《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既然國際法的演化可能導致一個「世界國家」的建立，則捷足先登者自然有可能成為一個「東方首都、人間聖地」這正是本憲主張任一政治實體現階段應當大破大立戮力以赴的目標。一味跟著別人後面走，永遠不會有大出頭。
- ⁶⁰科學的進步，世界的改變超乎人們的想像。目前，知名度較高的衛星導航系統，依發展先後分別是美國全球定位系統(GPS)、俄羅斯格洛納斯衛星導航系統(GNSS)、歐盟伽利略衛星導航系統(GSNS)和中國北斗衛星導航系統(BDS)，未來衛星雙向通信，信息深度廣度已無邊界，最後依舊是會回到每一個人的人格尊嚴與價值的軸線上，在這個軸線上準備好的才會是贏家。